2024年度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_Toc176855116)

[一、主要职责 3](#_Toc176855117)

[二、机构设置 6](#_Toc17685511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768551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768551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768551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768551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768551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768551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7685513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768551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7685513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7685513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17685513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176855143)

[第四部分 附件 23](#_Toc176855144)

[第五部分 附表 24](#_Toc1768551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_Toc176855147)

[二、收入决算表 24](#_Toc176855148)

[三、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_Toc1768551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_Toc1768551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_Toc1768551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_Toc176855159)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

5．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6．承担权限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做好中央、省属在攀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9．按照中央、省、市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1．统一协调全市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攀枝花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5．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市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8．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综合科、行业安全监督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园区监督管理科、安全事故救援管理科、灾害救援管理科、科技规划与财务科、人事培训科。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939.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56.68万元，增长161.5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5095.02万元，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01.38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0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08.04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9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4.73万元，占21.59%；项目支出8553.31万元，占78.4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908.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89.27万元，增长164.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5095.02万元，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01.38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8.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89.27万元，增长164.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5095.02万元，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01.38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8.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09万元，占3.12%；**卫生健康支出**129.1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164.83万元，占1.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269.62万元，占94.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908.04，**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03.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8.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5.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4.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29.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61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49.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9.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26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0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2.43万元，下降7.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8万元，占8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9万元，占10.2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43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5辆、其他车辆5辆），舟艇6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防汛减灾、地震灾害防治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导、调研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系统各督导组及各类工作组赴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赴攀开展工贸行业、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领域、煤矿等安全生产方面督导检查和市州间安全生产交叉检查17次，接待费21027.99元；接待国家矿山安全局四川局赴攀开展矿山安全工作监督检查4次，接待费4759元；接待省地震局赴攀检查指导工作4次，接待费2385元；接待省抗震救灾指挥办公室赴攀开展2024年抗震救灾综合实战演练现场督导1次，548元；接待省厅赴攀开展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督导检查2次，接待费1175.91元；接待国家防总西南检查组赴攀开展防汛抗旱检查1次，接待费30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0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6.67万元，增长15.9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人员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9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7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8.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72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攀枝花市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采购办公设备、公务车燃油费、保险、维修和保养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8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4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检查、指挥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家技术专家技术支撑、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除了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支出中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等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除了应急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灾害风险防治等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详见附件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